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本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和商業道德行為為本集團的核心企業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規，或於必要時超越法例的要求，以防止在任何業務交易出現貪污及賄賂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全面承諾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在開展業務和運營時致力維護最高商業道德及廉潔和追求最高誠信標準。
- 1.2 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都有損一家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其與監管機構、客戶、業務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這可導致公司及／或其僱員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損害公司的業務。

2 適用範圍及相關法規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集團存在勞動關係的所有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例如代理人、供應商、顧問和承包商)。
- 2.2 董事和各級員工須遵守香港／其他相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反賄賂和貪污有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3 政策

3.1 防止賄賂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集團任何事務時，所有董事及員工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與反賄賂和貪污有關的適用法例，及不可：

- (i)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集團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ii) 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iii)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iv)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董事及員工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違規或違法索取、收取他人財物的行為或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收取有業務關係的公司部門、所屬單位或員工的財物的，以受賄論。違反以上事項的，本集團將視情節輕重，給予嚴重警告或降職務及職級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處分。

3.2 接受利益

本集團禁止董事及員工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如董事及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收受或變相收受他人財物，本集團將視情節輕重，給予嚴重警告或降職務及職級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處分。

3.3 提供利益

董事或員工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的情況下，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董事及職員將不會因拒絕支付賄款（即使拒絕支付賄款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業務）而遭降職、受到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3.4 款待

商業饋贈及款待屬於風俗禮節，旨在於業務夥伴之間建立商譽。然而，當此等禮節令作出客觀公平商業決定的能力受損或疑似受損時，則可能出現問題。應避免提供或收取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影響業務關係的任何饋贈、酬金或款待。因此，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包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下指引在任何時候均適用：

商業禮節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其必須合理且不過度；
- (ii) 其價值必須適度，不論獨立考慮及以提供其他饋贈及款待而言考慮；
- (iii) 其必須適當及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iv) 其必須只為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作為普通禮節而提供，而非為影響接受人作出特定商業決定時的客觀性；
- (v) 其永不為換取財務或個人利益或好處而提供；及
- (vi) 其必須為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與政府官員交易時，該官員所屬國家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饋贈的程度，而該等法律必須嚴格遵守。與私人機構交易時，饋贈或款待不應超出接受人所屬團體施加的任何限制。

4 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就處理利益衝突向董事及員工提供指引，當中要求董事和僱員在業務營運時避免利益衝突，以及適當地申報利益衝突。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5 反貪污及賄賂措施

本集團採取包括並不限於如下措施以預防貪污、賄賂行為：

- (i) 制定防範貪污、賄賂的管理制度，以預防各類貪腐、舞弊及利益衝突事件的發生，抵制商業賄賂行為，並依法合規地處理各類違法違紀行為；
- (ii) 建立並維護舉報渠道，為公司內部、外部合作方、客戶群眾提供有效舉報途徑；及
- (iii) 設置專門管理部門及管理崗位獨立對貪污、賄賂、舞弊事件進行調查處理。

6 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 6.1 本集團應設立財務及會計監控制度，包括足夠的職責分工、授權控制及入賬或更改記錄，以確保其賬目賬簿準確與完整，並防止或偵察任何不當行為；該制度須定期檢討及審核。
- 6.2 所有與接受或給予第3.4條所述的商業禮節須附有將其準確妥善描述的文件證明，包括相關收據與開支、商業禮節的性質、目的、價值(如知悉)及日期，以及商業禮節提供者／接受人的詳情。此等記錄必須予以保存。

7 舉報

- 7.1 如員工知悉有人違反或潛在違反本政策，請按照本集團《舉報政策》的規定檢舉。舉報人可以電子郵箱、信件、電話、來訪等形式向本公司風險控制部提供公司及所屬單位員工的違法違紀線索及證據的行為。
- 7.2 我們將認真審視所有舉報的問題，並將進行秘密調查，以確定是否違反了法律或本政策。所有有關於本政策的舉報問題，包括任何調查結果，均會轉達至企業負責人，並將所涉重大事件上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8 處理措施

本集團制定紀律制度。經調查屬實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根據輕重行為可作下列處罰：

- (i) 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
- (ii) 調職、降職、解除合同；
- (iii) 罰款、返還即得利益、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及／或
- (iv) 就嚴重違規的個案，將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及處理。

9 培訓

9.1 本集團將不定期提供適當的反貪污培訓給予員工，特別是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9.2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並傳達給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並於需要時傳達給本公司的持份者。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本公司風險控制部 fengxianjc@sinooceanservice.com。

10 檢討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並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能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採納)